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子軒

莊珉愷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1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子軒於民國114年5月6日13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，沿雲林縣斗六市民主街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行駛，行經斗六市民主街與社口街路口前，本應注意行車遇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暫停讓屬於幹線道之社口街上車輛先行，即逕自駛入上開岔路口，適有被告莊珉愷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斗六市社口街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行駛至該處，其本應注意行車遇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通過該路口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即被告王子軒受有左側膝部扭挫傷之傷害，告訴人即被告莊珉愷則受有頭臉部部位鈍傷、前胸壁挫傷、雙側手部挫傷、右側大腿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王子軒、莊珉愷（下稱被告2人）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

01 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3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
05 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7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案繫
08 屬本院後，告訴人即被告2人具狀撤回對彼此之刑事告訴，
09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佐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10 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昀渝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鈴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洪明煥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